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办等单位《关于规范和发展产权交易市场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# 浙政办发[2002]24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省体改办、省上市办《关于规范和发展产权交易市场的若干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00二年四月二十七日

**关于规范和发展产权交易市场的若干意见**（省体改办、省上市办　二00二年三月十八日）

为促进产权交易健康发展，规范产权交易机构行为，维护产权交易市场秩序，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现就规范和发展我省产权交易市场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规范和发展产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思想

产权交易市场是企业优化产权（股权）结构、进行国有资产战略性调整的基础性公共平台，是地方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产权交易机构是产权交易市场的载体，是按照一定交易规则和程序运行，为各类产权（股权）买卖提供中介服务的场所。

针对我省产权交易市场发展不平衡，市场化程度较低，交易行为不够规范以及产权市场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现状，今后一个时期，我省规范和发展产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思想是：以规范交易行为为基础，增强交易机构功能为重点，信息网络为纽带，通过引导，健全制度，加强服务，逐步形成布局合理、功能健全、运作规范、监管有效的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。

二、合理布局产权交易机构

产权交易机构布局要充分考虑区域经济发展和中心城市功能，根据适度集中，兼顾地区发展的原则和产权市场的现有交易量和潜在需求等情况，合理布局，防止机构过多过滥，造成资源浪费和无序竞争。现有产权交易机构要进行必要的清理和规范；新设机构要严格控制，从严把关，增设机构以尚未设有机构的地级市为主，适当兼顾少数确有发展条件的县（市）。打破行政区划界限，积极发挥中心城市向周边地区的辐射功能和带动作用，鼓励开展合作与联合，通过竞争，实施兼并、重组、托管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。

三、规范产权交易市场的运行体制

（一）统一产权交易机构的名称。现有产权交易所、产权交易中心等机构的名称，统一改称为产权交易所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快与政府脱钩的步伐，真正做到政资分开、政企分开、管办分开。

（二）规范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行为。产权交易机构要按照统一的交易规则和程序运行。产权交易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提高交易行为透明度，相关的交易信息，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。

（三）依法保障产权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。国有产权的交易，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浙政[1997]12号文件的规定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非国有产权交易要防止虚假信息，确保投资者的权益。

（四）切实强化产权交易中介业务的管理。产权交易相关中介业务涉及到交易的公平、公正，为规范中介机构的从业行为，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公司、律师事务所、拍卖公司等中介机构从事产权交易中介业务时，必须达到产权交易从业要求。

四、培育和发展产权交易市场的主要措施

各级政府要采取各种措施，消除体制性、政策性障碍，为促进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

（一）企业、个人等委托人，不受企业注册地、行政区域的限制，可自主选择产权交易机构买卖产权（股权）。

（二）按照中央纪委有关建立产权交易进入市场的制度要求，对于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公司除外）的股份、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的转让，国有、集体企业资产的转让，要引导其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。

（三）增强产权交易机构的活力和功能。产权交易机构内部可以设置企业改制、并购重组、投资咨询等服务部门，以增强其服务功能；也可以通过会员制等多种形式，吸引各类中介机构作为其固定的会员，为交易双方提供资产评估、法律等方面的服务。

产权交易机构可以在现行法律、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探索新的交易方式，增设新的交易品种。通过提供优质服务，降低交易费用，吸引各类产权进场交易，不断扩大业务范围，繁荣产权交易市场。

（四）建立全省产权交易信息网络。以网络为纽带，加快产权交易所之间的联网，形成全省产权交易联网运行框架，进一步增强全省产权交易整体运行的功能和效率。

五、切实加强对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和发展工作的领导

各地要高度重视产权交易机构的规范和发展工作。省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协调解决规范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，共同促进产权交易市场健康、有序发展。根据本意见的精神，省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有关实施办法。

各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意见的精神，做好对产权交易市场的规范发展、监督管理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规范发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